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会务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

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现场会议结束。会务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最终表决结果回传后公告。

八、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人（股东代表、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邱祥平 先生

序号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邱祥平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审议议案：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梅 勇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邱祥平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会议结束	邱祥平

目 录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3

议案：关于聘用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

华路 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6/9/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 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自 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人。

致同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督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6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致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鲁朝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小嫻，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潘帅，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6 年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2026年
财务审计费用（含税）	48	48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	9	9
合计（含税）：	57	57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控制

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协商 2026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